

##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8,407,35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8,407,35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3.12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3.129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德熙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8,407,35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	15,013,19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殊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午尧律师、吴明武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